



迈克尔·乔丹身着Air Jordan服装出席活动 CFP供图

乔丹放话: 诉讼的目的不是钱 是保护姓名权

乔丹在声明中表示：“在我作为职业篮球运动员和从事商业活动的过程中，我为建立个人形象及品牌付出了巨大的努力，并为以我的名字和形象为标志的运动鞋和运动服品牌而深感自豪。当我了解到有其他企业未经我许可便利用我的中文名字、球衣号码23号，甚至试图利用我孩子的名字开展商业活动，我感到非常失望。我采取这一行动的目的是保护我所拥有的姓名权及品牌。”

在说这段话前，乔丹已经委托君合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，并于21日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君合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

楼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，迈克尔·乔丹是近期了解到乔丹体育侵权的事情，“一直以来，迈克尔为保护其姓名权付出了认真谨慎、始终如一和坚持不懈的努力。诉讼的诉求是诚信问题，而非金钱。”楼夷说，如果诉讼获赔，那么迈克尔·乔丹将把所得经济赔偿用于发展中国的篮球事业。“目前，迈克尔·乔丹先生没有表示寻求庭外和解的意思。”

据媒体报道，2009年上海一家体育用品营销机构对400人的一项调查显示，中国小城市90%的青少年认为‘乔丹体育’是迈克尔·乔丹的中国品牌。”

乔丹体育回应： 是享有专利权的注册商标

全国门店近6000家

乔丹体育的前身是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，由丁老岁、丁国雄父注资13.6万设立。晋江的陈埭是著名的鞋都，周围聚集了安踏、361度、匹克、贵人鸟等一大批国内知名的体育品牌。2000年6月，公司改制成立乔丹体育。其招股说明书(申报稿)显示，2010年，其营业收入29.27亿元，营业利润6.71亿元，2006年以来其专卖店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9.17%，截至2011年6月30日，品牌专卖店达5715家。2009年，“乔丹”中文字商标被认定为“驰名商标”。

从招股说明书内容看，乔丹体育曾对潜在的可能与Michael Jordan的商标纠纷有预估，招股说明书关于风险因素第一条为“商标及商号风险”。乔丹体育称其商标“乔丹”与美国篮球巨星Michael Jordan的中文音译“迈克尔·乔丹”姓氏相同，但“不存在商业合作关系，也未曾利用其形象进行企业、产品宣传。发行人的商号及注册商标均不存在侵犯Michael Jordan的姓名权或其他权利，发行人在2000年6月28日成立至今，Michael Jordan从未提出过任何权利和主张。”

而针对耐克的Air Jordan

品牌商标，乔丹体育称与其品牌差异度大、辨识度明显，且公司的“乔丹”系列商标在国内注册在先。

“董事长秘书出差了”

昨日迈克尔·乔丹状告乔丹体育侵权的事情曝光后，记者电话联系了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，行政部的陈女士表示，目前负责媒体接待的工作人员全部出差了，“不好意思，我们的董事长秘书出差了，目前无法接受采访。”记者随后询问其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能否回应此事，得到的答复是：“不好意思，他们也全部出差了，真的无法接受采访。”

直到昨日下午5点05分，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新浪的官方微博上发布了一份公开声明，称：“我公司对此事件高度关注。但截至2月23日午间，我公司尚未收到国内任何法院的应诉通知。中文‘乔丹’是我公司依照中国法律申请注册并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，对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行为受我国法律保护。我们会积极关注事态的发展，如有进一步的情况，我们将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向社会作进一步说明，感谢各界朋友对此事件以及乔丹体育的关注。”

特约记者 盖源源
快报记者 沈忱

影响

上市计划可能有变

乔丹体育目前正在积极筹备上市计划，2011年11月25日，乔丹体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(首发)审核，成功过会。乔丹体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，公司拟发行11250万股，募集资金10.64亿元，于上交所上市。而如果上市成功，将成为在A股上市的第一家体育用品企业。

不过，这突如其来的诉讼对乔丹体育的上市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影响。一家著名会计事务所的合伙人兼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记者表示，按照证监会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如果一家企业的生产性资产和商标控制人不一，意味着知识产权不完善，上不了市。

南京市场销售正常

昨日下午，记者走访南京市的乔丹体育专卖店，各大专卖店男女运动服和运动鞋均正常销售。记者来到位于仙林的一角乔丹体育专卖店时，发现店内生意和平日差不多。销售人员表示并不知道乔丹对乔丹体育提起的侵权诉讼一事。快报记者 沈忱



乔丹体育的LOGO (右)被网友戏称是抄袭乔丹的上篮



乔丹体育(上)和耐克旗下的Air Jordan分别推出的运动鞋

解析

江苏律师:乔丹体育不侵权

准上市公司乔丹体育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潜在风险终于成为现实，记者昨日联系多名法律界人士，有律师表示，乔丹体育是明显的侵权行为，公司注册的“乔丹”商标有可能被撤销。但更多律师的观点是，按照国外法律，乔丹体育是侵权行为，公司上市前途难测，而以国内法律看，乔丹体育是在打擦边球，尽管在道德层面令人不齿，但并不存在违法行为。不过，持上述观点的律师表示，也不排除国家商标总局顾及国际影响，而对乔丹体育一事特殊处理。

面临国际诉讼风险

“由于美国篮球明星迈克尔·乔丹在乔丹体育注册商标时已经成为中国公众广泛知晓，乔丹的姓名权就应该属于中国商标法的保护范围。基于驰名商标跨类保护原则，乔丹体育的上述注册商标则可能被撤销。”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主任谢会生在其一篇名为《乔丹公司商标权的法律分析》一文中指出，上世纪90年代，正是迈克尔·乔丹风靡全球的时代，但乔丹体育是在2003年前后完成对“乔丹”商标注册的，乔丹体育申请“乔丹”商标时明星迈克尔·乔丹在中国已有较高知名度，所以“乔丹”应该被视为驰名商标保护范围，乔丹体育面临极大的国际诉讼风险。

依国内法律并不违法

不过，记者昨日联系南京多名法律人士，多数人都表示，乔丹体育撇不清“傍名人”的嫌疑，但依国内法律，公司并不违法。“首先

链接

“傍大腕”不是少数

不止是乔丹体育，利用知名运动员音译或姓名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的事件，并不是少数。“姚明一代”是最著名的例子，而包括“傍”阿迪达斯、艾弗森和林书豪等大腕儿的例子，也比较普遍。

阿迪王进入NBA

阿迪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1993年福建泉州创立，主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运动鞋、服装、运动器材。

目前，阿迪王已进入NBA，在掘金、太阳和老鹰队主场，皆可看到其广告牌。

因为其品牌名与“阿迪达斯”颇为接近，广告语“一切皆可改变”也与阿迪达斯“一切皆有可能”广告语较为相似，该品牌在网友口中多以恶搞形式出现。

福建有艾弗森牌

前76人著名球星艾弗森，因为超群的球技和不羁的性格，让他成为乔丹之后的另一个世界级篮球偶像。虽然锐步为其设立了以“13”为商标的个人品牌并签订终身合同，但在中国，仍然拥有名为“1-VERSEN艾弗森”的品牌。该公司名为艾弗森品牌资产有限公司，2003年成立于福建，商标也为“13”，品牌产品以篮球鞋服为主。

无锡人注册“林书豪”

无锡人虞敏洁于2010年申请注册了林书豪的商标，当时林书豪刚大学毕业。虞敏洁花费4460元申请了“林书豪”两大类商标。而随着林书豪的爆发，其名字的价值也水涨船高。

综合